

凡 例

一、本书结构

1. 章节设置:本书的章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分则对应(其中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因无案例而暂未列出)。
2. 罪名排列:本书各章节下罪名,按《刑法》条文顺序排列。
3. 案例结构:本书收录的案例由“基本案情”和“裁判要旨”两部分构成。

二、本书案例来源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截至第三批)。
2. 《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
3. 《人民法院案例选》(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

三、裁判要旨编号

收入本书的裁判要旨以法条及罪名为依据进行编排,以便读者查找。现示范如下:

编号	编号含义
NO. 4-232-1	《刑法》分则第四章第 232 条(故意杀人罪)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3-8-225-1	《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八节第 225 条(非法经营罪)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3-5-194(1)-1	《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五节第 194 条第 1 款(票据诈骗罪)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2-114、115(1)-1-1	《刑法》分则第二章第 114、115 条第 1 款第一个罪名(放火罪)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四、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的处理

1. 将最高人民法院历次发布的刑事指导性案例按本书体例进行整理,编入相应罪名下。
2. 在本书详目中,以“*”标注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刑事指导性案例,以便读者查找。

五、案例索引

为方便读者查询案例,本书增加了案例索引。

六、主题词索引

为方便读者查询相关主题,本书增加了主题词索引。

七、本书与《人民法院刑事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集成》(以下简称《裁判要旨集成》)的关联

《裁判要旨集成》以本书指导案例的裁判要旨作为全书的主要内容,并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及其相关规定编纂在一起,从而提供了另一种刑法典编纂的范式。《裁判要旨集成》体积较小,更方便读者随身携带。

根据《裁判要旨集成》上的裁判要旨编号或页码索引,可以迅速在本书相应处查询到相关案例的基本案情和裁判要旨的进一步分析。

总目录

序一	张 军 1
序二	胡云腾 7
前言	陈兴良 13
要目	21
详目	27

(上 卷)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000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0003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0059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0304

(下 卷)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0545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0858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055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057
第九章 渎职罪	1191

案例索引	1213
主题词索引	1223

要 目

(上下卷)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0001
1 颠覆国家政权罪(《刑法》第 105 条第 1 款)	000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0003
2 放火罪(《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0003
3 爆炸罪(《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0004
4 投放危险物质罪(《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0007
5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0012
6 破坏交通设施罪(《刑法》第 117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0021
7 破坏电力设施罪(《刑法》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0022
8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刑法》第 125 条第 1 款)	0024
9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刑法》第 128 条第 1 款)	0031
10 交通肇事罪(《刑法》第 133 条)	0038
11 重大责任事故罪(《刑法》第 134 条第 1 款)	0053
12 危险物品肇事罪(《刑法》第 136 条)	0054
13 消防责任事故罪(《刑法》第 139 条)	0057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0059
14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刑法》第 140 条)	0059
15 生产、销售假药罪(《刑法》第 141 条)	0063
16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法》第 144 条)	0065
17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刑法》第 146 条)	0070
18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刑法》第 147 条)	0073
19 走私文物罪(《刑法》第 151 条第 2 款)	0074

20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刑法》第151条第2款)	0075
21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刑法》第151条第3款)	0078
22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刑法》第153条、第154条)	0080
23	虚报注册资本罪(《刑法》第158条)	0097
24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刑法》第159条)	0100
25	妨害清算罪(《刑法》第162条)	0102
26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刑法》第163条第1款)	0106
27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刑法》第165条)	0107
28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刑法》第167条)	0109
29	伪造货币罪(《刑法》第170条)	0110
30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刑法》第171条第1款)	0112
31	高利转贷罪(《刑法》第175条)	0113
32	骗取贷款罪(《刑法》第175条之一)	0115
33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法》第176条)	0117
34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刑法》第177条)	0126
35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刑法》第177条之一第1款)	0127
36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刑法》第180条第1款)	0128
37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刑法》第182条)	0131
38	洗钱罪(《刑法》第191条)	0133
39	集资诈骗罪(《刑法》第192条)	0135
40	贷款诈骗罪(《刑法》第193条)	0138
41	票据诈骗罪(《刑法》第194条第1款)	0148
42	金融凭证诈骗罪(《刑法》第194条第2款)	0159
43	信用卡诈骗罪(《刑法》第196条第1款)	0169
44	保险诈骗罪(《刑法》第198条)	0176
45	逃税罪(《刑法》第201条)	0181
46	骗取出口退税罪(《刑法》第204条)	0187
4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刑法》第205条)	0190
48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刑法》第206条)	0203
49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刑法》第207条)	0206
50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刑法》第214条)	0208
51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刑法》第215条)	0212
52	侵犯著作权罪(《刑法》第217条)	0214

53 侵犯商业秘密罪(《刑法》第 219 条)	0227
54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刑法》第 221 条)	0240
55 合同诈骗罪(《刑法》第 224 条)	0241
56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刑法》第 224 条之一)	0267
57 非法经营罪(《刑法》第 225 条)	0269
58 强迫交易罪(《刑法》第 226 条)	0290
59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刑法》第 227 条第 1 款)	0294
60 倒卖车票、船票罪(《刑法》第 227 条第 2 款)	0299
61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刑法》第 229 条第 1、2 款)	0300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0304
62 故意杀人罪(《刑法》第 232 条)	0304
63 过失致人死亡罪(《刑法》第 233 条)	0409
64 故意伤害罪(《刑法》第 234 条)	0420
65 强奸罪(《刑法》第 236 条)	0471
66 非法拘禁罪(《刑法》第 238 条)	0500
67 绑架罪(《刑法》第 239 条)	0520
68 拐卖妇女、儿童罪(《刑法》第 240 条)	0529
69 非法侵入住宅罪(《刑法》第 245 条)	0531
70 侮辱罪(《刑法》第 246 条)	0533
71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第 253 条之一)	0536
72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第 253 条之一)	0538
73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刑法》第 257 条)	0540
74 重婚罪(《刑法》第 258 条)	0542
75 虐待罪(《刑法》第 260 条)	0543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0545
76 抢劫罪(《刑法》第 263 条)	0545
77 盗窃罪(《刑法》第 264 条)	0698
78 诈骗罪(《刑法》第 266 条)	0767
79 侵占罪(《刑法》第 270 条)	0795
80 职务侵占罪(《刑法》第 271 条)	0797

81	挪用资金罪(《刑法》第272条)	0828
82	敲诈勒索罪(《刑法》第274条)	0836
83	故意毁坏财物罪(《刑法》第275条)	0853
84	破坏生产经营罪(《刑法》第276条)	0855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0858
85	妨害公务罪(《刑法》第277条)	0858
86	招摇撞骗罪(《刑法》第279条)	0860
87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刑法》第280条第1款)	0862
88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刑法》第286条)	0865
89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刑法》第290条第1款)	0866
90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刑法》第291条之一)	0868
91	聚众斗殴罪(《刑法》第292条)	0869
92	寻衅滋事罪(《刑法》第293条)	0879
93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罪(《刑法》第294条第1款)	0892
94	传授犯罪方法罪(《刑法》第295条)	0915
95	赌博罪(《刑法》第303条第1款)	0918
96	开设赌场罪(《刑法》第303条第2款)	0921
97	妨害作证罪(《刑法》第307条第1款)	0927
98	窝藏、包庇罪(《刑法》第310条)	0928
99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刑法》第312条)	0933
100	脱逃罪(《刑法》第316条第1款)	0937
101	骗取出境证件罪(《刑法》第319条)	0940
102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刑法》第328条第1款)	0942
103	医疗事故罪(《刑法》第335条)	0943
104	非法行医罪(《刑法》第336条第1款)	0945
105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刑法》第336条第2款)	0953
106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刑法》第341条第1款)	0956
107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刑法》第342条)	0959
108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刑法》第347条)	0961
109	非法持有毒品罪(《刑法》第348条)	1014
110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刑法》第349条)	1017

111 走私制毒物品罪(《刑法》第350条)	1019
112 组织卖淫罪(《刑法》第358条第1、2款)	1021
113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刑法》第359条第1款)	1027
114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刑法》第363条第1款)	1030
115 传播淫秽物品罪(《刑法》第364条第1款)	1048
116 组织淫秽表演罪(《刑法》第365条)	1052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055
117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刑法》第372条)	1055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057
118 贪污罪(《刑法》第382条)	1057
119 挪用公款罪(《刑法》第384条)	1104
120 受贿罪(《刑法》第385条)	1133
121 对单位行贿罪(《刑法》第391条)	1182
122 私分国有资产罪(《刑法》第396条第1款)	1183
第九章 渎职罪	1191
123 滥用职权罪(《刑法》第397条)	1191
124 玩忽职守罪(《刑法》第397条)	1197
125 徇私枉法罪(《刑法》第399条第1款)	1200
126 私放在押人员罪(《刑法》第400条第1款)	1202
127 违法发放林木许可证罪(《刑法》第407条)	1204
128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刑法》第415条)	1206
129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刑法》第417条)	1207
案例索引	1213
主题词索引	1223

详目

(上卷)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 颠覆国家政权罪(《刑法》第105条第1款)

案例:黄金秋颠覆国家政权案	0001
一、基本案情	0001
二、裁判要旨	0001
No. 1-105(1)-1 通过互联网攻击我国政治制度,宣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并组织、策划成立反动党派的,不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应以颠覆国家政权罪论处。	000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 放火罪(《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案例:王新生等放火案	0003
一、基本案情	0003
二、裁判要旨	0003
No. 2-114、115(1)-1-1 意图放火烧毁特定财物,但客观上危及公共安全且行为人主观上对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持放任态度的,以放火罪论处。	0003
No. 2-114、115(1)-1-2 放火造成自己的财产损失以及自己的人身损害的,不能认定为放火罪加重构成要件中的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0004

3 爆炸罪(《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案例:于光平爆炸案	0004
一、基本案情	0004
二、裁判要旨	0005
No. 2-114、115(1)-3-1 客观上具有一定的现实依据时,才能认定行为人主观上自信其行为不会造成危害后果。	0005
No. 2-114、115(1)-3-2 受害人具有明显过错的,可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0005
案例:胡国东爆炸案	0005
一、基本案情	0005
二、裁判要旨	0006
No. 2-114、115(1)-3-3 设置引爆装置,公开扬言制造爆炸,尚未实施引爆行为的,应以爆炸罪(预备)论处。	0006

4 投放危险物质罪(《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案例:古计明等投放危险物质案	0007
一、基本案情	0007
二、裁判要旨	0008
No.2-114、115(1)-4-1 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中,没有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多人以上重伤后果的,一般可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0008
案例:方金青惠投毒案	0008
一、基本案情	0008
二、裁判要旨	0009
No.2-114、115(1)-4-2 投毒致人死亡没有危及公共安全的,不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0009
No.2-114、115(1)-4-3 对外国人,不能判处剥夺政治权利。	0010
案例:陈美娟投放危险物质案	0010
一、基本案情	0010
二、裁判要旨	0011
No.2-114、115(1)-4-4 介入因素并非异常,而且对结果的作用力较小的,介入因素不能断绝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0011
No.2-114、115(1)-4-5 以杀害特定人为目的的投放危险物质行为,客观上危害公共安全,主观上对不特定多人的伤亡后果持放任的态度的,应以投放危险物质罪论处。	0011

5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案例:康兆永等危险物品肇事案	0012
一、基本案情	0012
二、裁判要旨	0013
No.2-114、115(1)-5-1 主观上不具有放任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即使客观上存在危害公共安全的现实危险性的,也不能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0013
No.2-114、115(1)-5-2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物品运输安全的规定,因而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危险物品泄漏,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以危险物品肇事罪论处。	0013
案例:李跃等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0014
一、基本案情	0014
二、裁判要旨	0016
No.2-114、115(1)-5-3 实质上具有导致不特定或者多数人重伤、死亡的现实可能性的方法,应当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其他危险方法。	0016
No.2-114、115(1)-5-4 行为造成高概率危险的,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0016
No.2-114、115(1)-5-5 在认定具体危险犯时,应当以事后查明的行为时所存在的各种客观事实为基础,以行为时为标准,从一般人的立场出发判断是否存在具体危险。	0016

案例:袁鸣晓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0017
一、基本案情	0017
二、裁判要旨	0018
No. 2-114、115(1)-5-6 以骗取被害人财物为目的,在城市交通干道及高速路上,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诈骗罪的牵连犯,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0018
案例: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0019
一、基本案情	0019
二、裁判要旨	0020
No. 2-114、115(1)-5-7 醉酒驾车连续冲撞致多人伤亡的,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0020
6 破坏交通设施罪(《刑法》第 117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案例:王仁兴破坏交通设施案	0021
一、基本案情	0021
二、裁判要旨	0021
No. 2-117、119(1)-1 因合法行为使某种合法权益处于危险状态的,行为人负有采取积极救助措施消除该危险状态的作为义务。若不履行这一义务的,构成不作为犯罪。	0021
7 破坏电力设施罪(《刑法》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案例:侯飞、谢延海等破坏电力设备、盗窃案	0022
一、基本案情	0022
二、裁判要旨	0023
No. 2-118、119(1)-1-1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的,在缓刑考验期满五年内又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故意犯罪的,不构成累犯。	0023
案例:冯留民破坏电力设备、盗窃案	0023
一、基本案情	0023
二、裁判要旨	0024
No. 2-118、119(1)-1-2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剪正在使用中的电缆,系一行为触犯两罪名,属于想象竞合犯,应当择一重罪处断。	0024
No. 2-118、119(1)-1-3 想象竞合犯涉及的两个罪名的法定刑相同的,应当通过比较两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及犯罪行为本身的性质确定罪名的轻重。	0024
8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刑法》第 125 条第 1 款)	
案例:朱香海等非法买卖枪支、贪污案	0024
一、基本案情	0024
二、裁判要旨	0027
No. 2-125(1)-1 单位负责人员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实施,没有证据证明犯罪所得归个人占有的,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	0027
No. 2-125(1)-2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行为和被劳动教养的行为系同一行为的,劳动教养的日期应当折抵刑期。	0028

案例:吴芝桥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案	0028
一、基本案情	0028
二、裁判要旨	0029
No. 2-125(1)-3 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才能适用死刑。	0029
案例:税启忠非法制造爆炸物案	0030
一、基本案情	0030
二、裁判要旨	0031
No. 2-125(2)-4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中的爆炸物,包括炸药、发射药、黑火药、烟火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等,但烟花爆竹等娱乐用品不应认定为爆炸物。	0031
No. 2-125(2)-5 民情风俗中涉及爆炸物的生产使用,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可以认定为确因生产、生活所需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应当依法免除处罚或从轻处罚。	0031
9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刑法》第128条第1款)	
案例:姜方平非法持有枪支、故意伤害案	0031
一、基本案情	0031
二、裁判要旨	0033
No. 2-128(1)-1 事前并没有配备、配置枪支资格而擅自持有枪支的,不构成私藏枪支罪,应以非法持有枪支罪论处。	0033
No. 2-128(1)-2 基于斗殴故意实施的反击行为,不能认定为正当防卫。	0033
No. 2-128(1)-3 被告人对不影响犯罪成立的次要事实先后作不同供述的,不影响自首的成立。	0033
No. 2-128(1)-4 在投案自首以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能视为翻供。	0034
案例:郭继东私藏枪支弹药案	0034
一、基本案情	0034
二、裁判要旨	0036
No. 2-128(1)-5 在需要合法使用枪支弹药的任务完成后,其配备枪支、弹药的条件并不自动消除,未主动交出枪支的,不构成私藏枪支罪。	0036
案例:叶燕兵非法持有枪支案	0036
一、基本案情	0036
二、裁判要旨	0037
No. 2-128(1)-6 邀约非法持有枪支者携枪帮忙的,应当以非法持有枪支的共犯论处。	0037
10 交通肇事罪(《刑法》第133条)	
案例:陈全安交通肇事罪	0038
一、基本案情	0038
二、裁判要旨	0038
No. 2-133-1 违章行为与重大事故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的,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0038

案例:钱竹平交通肇事案	0039
一、基本案情	0039
二、裁判要旨	0039
No. 2-133-2 交通肇事后,主观上基于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而逃跑的,应当认定为肇事后逃逸。	0039
No. 2-133-3 交通肇事逃逸中的逃避法律追究,是指逃避抢救义务和逃避责任追究。	0040
案例:孙贤玉交通肇事案	0040
一、基本案情	0040
二、裁判要旨	0040
No. 2-133-4 交通肇事逃离现场后,立即投案的,不以肇事后逃逸论处。	0040
案例:梁应金等交通肇事案	0041
一、基本案情	0041
二、裁判要旨	0042
No. 2-133-5 对交通工具的营运安全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员,指使或强令交通工具的直接经营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以交通肇事罪论处。	0042
案例:韩正连故意杀人案	0042
一、基本案情	0042
二、裁判要旨	0043
No. 2-133-6 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致使被害人因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的,不构成交通肇事罪,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0043
案例:冯广山交通肇事逃逸案	0043
一、基本案情	0043
二、裁判要旨	0043
No. 2-133-7 交通肇事案件的被害人伤情严重,即便及时送往医院也不能避免死亡,或者交通肇事行为发生时被害人已经死亡,即使肇事者逃逸,仍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不能认定为交通肇事后因逃逸致人死亡。	0043
案例:李金宝交通肇事案	0044
一、基本案情	0044
二、裁判要旨	0045
No. 2-133-8 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逸的,应当认定为交通肇事后逃逸。	0045
No. 2-133-9 交通肇事弃车逃离现场后,主动报警并不逃避法律追究的,不能认定为交通肇事后逃逸。	0045
案例:宋良虎等故意杀人案	0045
一、基本案情	0045
二、裁判要旨	0046
No. 2-133-10 在居民住宅小区内驾驶机动车肇事的,因事故并非发生在公共交通道路上,其肇事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对肇事行为造成他人重伤或	

者死亡的,应以过失伤害罪或者过失致人死亡罪论处。·····	0046
No.2-133-11 在住宅小区内驾驶机动车致人受伤,不构成交通肇事罪,但将生命处于危险状态的被害人遗弃的,构成故意杀人罪。·····	0047
No.2-133-12 介入因素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有一定作用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酌情减轻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0047
案例:李心德交通肇事案 ·····	0048
一、基本案情·····	0048
二、裁判要旨·····	0048
No.2-133-13 交通肇事后没有立即逃离现场,但将被害人送医院救治后,为了逃避法律责任而逃逸的,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应以交通肇事罪论处,但一般应当酌情从轻处罚。·····	0048
案例:俞耀交通肇事案 ·····	0049
一、基本案情·····	0049
二、裁判要旨·····	0050
No.2-133-14 交通肇事后指使他人冒名顶替的,应以妨害作证罪定罪处罚,并与交通肇事罪实行数罪并罚。·····	0050
案例:谭继伟交通肇事案 ·····	0050
一、基本案情·····	0050
二、裁判要旨·····	0051
No.2-133-15 交通肇事后报警并留在现场等候处理,向警方如实交代犯罪事实的,应当认定为自首。·····	0051
No.2-133-16 在交通肇事后自首,且事后通过亲属积极赔偿被害人,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一般应当从宽处罚。·····	0052
案例:王友彬交通肇事案 ·····	0052
一、基本案情·····	0052
二、裁判要旨·····	0053
No.2-133-17 交通肇事后逃逸,后又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的,构成自首,但应以交通肇事后逃逸的法定刑为基准,视情况决定对其是否从宽处罚以及从宽处罚的幅度。·····	0053
11 重大责任事故罪(《刑法》第134条第1款)	
案例:李卫东过失致人死亡案 ·····	0053
一、基本案情·····	0053
二、裁判要旨·····	0054
No.2-134(1)-1 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或者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不构成交通肇事罪。发生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的,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论处;并非发生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的,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论处。·····	0054
12 危险物品肇事罪(《刑法》第136条)	
案例:朱平书等危险物品肇事案 ·····	0054
一、基本案情·····	0054

二、裁判要旨	0056
No. 2-136-1 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员,违反有关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事故的,应以危险物品肇事罪论处。	0056

13 消防责任事故罪(《刑法》第 139 条)

案例:王华伟消防责任事故案	0057
一、基本案情	0057
二、裁判要旨	0058
No. 2-139-1 违反消防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致火灾发生、扩大、蔓延的,即使事后确定行为人对于火灾事故的发生仅负有间接责任,也可以认定为直接责任人员,应以消防责任事故罪论处。	005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4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刑法》第 140 条)

案例:韩俊杰等生产伪劣产品案	0059
一、基本案情	0059
二、裁判要旨	0060
No. 3-1-140-1 为他人加工伪劣产品的,应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	0060
No. 3-1-140-2 仅有伪劣产品的加工行为,尚未销售,伪劣产品货值金额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论处。	0060
案例:陈建明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0060
一、基本案情	0060
二、裁判要旨	0062
No. 3-1-140-3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应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论处。	0062
案例:王洪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0062
一、基本案情	0062
二、裁判要旨	0063
No. 3-1-140-4 生产、销售不具有生产者、销售者所承诺的使用性能的产品,应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	0063

15 生产、销售假药罪(《刑法》第 141 条)

案例:熊漓斌等生产、销售假药案	0063
一、基本案情	0063
二、裁判要旨	0064
No. 3-1-141-1 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而生产、销售的,应以生产、销售假药罪论处。	0064

16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法》第 144 条)

案例:林烈群、何华平等销售有害食品案	0065
一、基本案情	0065

二、裁判要旨	0066
No. 3-1-144-1 以工业原料冒充食品予以销售致人死亡的,应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论处。	0066
案例:俞亚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0067
一、基本案情	0067
二、裁判要旨	0068
No. 3-1-144-2 销售以有毒物质饲养的肉类致多人中毒的,应以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论处。	0068
No. 3-1-144-3 生产、销售的有毒食品被食用后,导致多人中毒,但未造成身体伤害的,不应认定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0068
案例:王岳超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0068
一、基本案情	0068
二、裁判要旨	0069
No. 3-1-144-4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间存在法条竞合关系,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应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论处。	0069
No. 3-1-144-5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故意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应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论处。	0069
No. 3-1-144-6 对于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犯罪,公诉机关虽未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仍然可以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0070
No. 3-1-144-7 在被告人拒不如实供述的情况下,应当根据买卖双方的成交价格、货物来源渠道是否正当、行为人对食品的认识程度、是否在有关部门禁止或发出安全预警的情况下继续生产销售以及行为人的年龄、经历、学识、职业、职务、职责、素质等方面综合认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中的明知。	0070
17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刑法》第 146 条)	
案例:刘泽均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0070
一、基本案情	0070
二、裁判要旨	0072
No. 3-1-146-1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建筑材料,造成建筑毁损,致使人员伤亡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论处,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0072
18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刑法》第 147 条)	
案例:李云平销售伪劣种子案	0073
一、基本案情	0073
二、裁判要旨	0073
No. 3-1-147-1 以此品种的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的,应以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论处。	0073

19 走私文物罪(《刑法》第 151 条第 2 款)

案例:襄口义则走私文物案 0074

一、基本案情 0074

二、裁判要旨 0075

 No. 3-2-151(2)-1-1 走私古脊椎动物、古人类化石以外的其他古生物化石的,不构成走私文物罪。 0075

20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刑法》第 151 条第 2 款)

案例:岑张耀等走私珍贵动物、马忠明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赵应明等非法运输珍贵野生动物案 0075

一、基本案情 0075

二、裁判要旨 0078

 No. 3-2-151(2)-3-1 主观上具有走私的故意,但对走私的具体对象认识不明确的,应以实际的走私对象定罪处罚,确有证据证明受蒙骗的,可以从轻处罚。 0078

21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刑法》第 151 条第 3 款)

案例:朱丽清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物品案 0078

一、基本案情 0078

二、裁判要旨 0079

 No. 3-2-151(3)-1 年代久远、与人类活动无关的古脊椎动物化石,不能认定为刑法所规定的文物,走私该古脊椎动物化石,不构成走私文物罪,应以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物品罪论处。 0079

22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刑法》第 153 条、第 154 条)

案例:商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陈光楠走私普通货物案 0080

一、基本案情 0080

二、裁判要旨 0081

 No. 3-2-153、154-1 共同走私普通货物的部分行为人决定酌定不起诉,法院对其他实施共同行为的被告人应按照各共同行为人可能被判处的罚金数额确定,且各共同行为人实际被判处的罚金数额以偷逃应缴税款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为限。 0081

案例:林春华等走私普通货物案 0082

一、基本案情 0082

二、裁判要旨 0083

 No. 3-2-153、154-2 利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犯罪者个人所有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 0083

案例:陈德福走私普通货物案 0084

一、基本案情 0084

二、裁判要旨 0085

 No. 3-2-153、154-3 单位犯罪以后,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单位成立自首。 0085

案例:宋世璋走私普通货物案	0085
一、基本案情	0085
二、裁判要旨	0086
No. 3-2-153、154-4 在代理转口贸易中不如实报关,未造成实际损失的,不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	0086
案例:上海华源伊龙实业发展公司等走私普通货物案	0087
一、基本案情	0087
二、裁判要旨	0088
No. 3-2-153、154-5 未经海关许可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进料加工的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应以走私普通货物罪论处。	0088
案例:王红梅等走私普通货物、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0089
一、基本案情	0089
二、裁判要旨	0095
No. 3-2-153、154-6 以单位名义实施走私犯罪,没有证据证实违法所得被实施犯罪的个人占有或私分的,应当根据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以单位走私犯罪论处。	0095
No. 3-2-153、154-7 走私犯罪行为完成后,以该走私货物让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抵扣税款的,应以走私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实行数罪并罚。	0096
23 虚报注册资本罪(《刑法》第158条)	
案例:周云华虚报注册资本案	0097
一、基本案情	0097
二、裁判要旨	0098
No. 3-3-158-1 单位负责人员隐瞒事实真相虚报注册资本,使企业取得公司登记的,应以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单位犯罪论处。	0098
案例:薛玉泉虚报注册资本案	0098
一、基本案情	0098
二、裁判要旨	0099
No. 3-3-158-2 未实际转移公款控制权,而以单位资产凭证作为个人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资、骗取公司登记的,不构成挪用公款罪,应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论处。	0099
24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刑法》第159条)	
案例:孙凤娟等虚报注册资本案	0100
一、基本案情	0100
二、裁判要旨	0102
No. 3-3-159-1 在公司成立并经营一段时间后,为了增加注册资本而进行变更登记,在新的营业执照签发前抽回出资的,不构成抽逃出资罪,应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论处。	0102
25 妨害清算罪(《刑法》第162条)	
案例:沈卫国等挪用资金、妨害清算案	0102
一、基本案情	0102